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公司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利润表	7
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91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1734 号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朝晖

李勛

2016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285,362,414	1,145,365,071
应收票据	六 2	113,988,122	138,315,319
应收账款	六 3	197,795,091	145,672,411
预付款项	六 4	3,591,098	8,073,786
应收利息	六 5	8,019,338	3,619,429
其他应收款	六 6	46,146,487	31,362,302
存货	六 7	2,260,852,964	2,087,376,398
其他流动资产	六 8	48,449,551	29,662,076
流动资产合计		<u>3,964,205,065</u>	<u>3,589,446,792</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9	402,814	-
固定资产	六 10	3,089,245,185	2,532,682,355
在建工程	六 11	2,005,990,308	1,700,466,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12	192,198,283	151,723,241
无形资产	六 13	463,899,916	452,951,194
商誉	六 14	105,504,426	13,112,525
长期待摊费用	六 15	175,124,167	201,911,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6	302,406,656	254,186,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17	45,234,641	15,751,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380,006,396</u>	<u>5,322,785,848</u>
资产总计		<u><u>10,344,211,461</u></u>	<u><u>8,912,232,640</u></u>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8	665,581,921	300,000,000
应付票据	六 19	29,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六 20	569,278,368	357,811,822
预收款项	六 21	234,566,504	215,127,598
应付职工薪酬	六 22	190,239,451	158,948,592
应交税费	六 23	41,285,107	87,504,048
应付利息		977,304	3,475,641
递延收益	六 24	11,241,873	12,398,718
其他应付款	六 25	509,226,395	469,804,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26	156,335,647	-
流动负债合计		2,407,732,570	1,615,070,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 27	71,686,629	209,380,000
递延收益	六 24	69,836,411	76,024,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16	34,350,349	4,565,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 28	4,047,476	3,998,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920,865	293,968,980
负债总计		2,587,653,435	1,909,039,71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 29	685,464,000	685,464,000
资本公积	六 30	565,955,441	563,139,042
其他综合收益	六 31	(10,442,512)	(2,803,271)
盈余公积	六 32	342,732,000	342,732,000
未分配利润	六 33	5,980,390,074	5,251,920,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64,099,003	6,840,452,145
少数股东权益		192,459,023	162,740,779
股东权益合计		7,756,558,026	7,003,192,9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44,211,461	8,912,232,64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9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 1	280,818,833	496,138,263
应收票据	十四 2	38,429,319	98,158,251
应收账款	十四 3	2,392,870	1,516,518
预付款项	十四 4	445,619	1,710,787
应收利息	十四 5	8,019,338	3,580,811
应收股利	十四 6	788,092,349	402,596,884
其他应收款	十四 7	5,734,456,129	4,708,836,276
存货	十四 8	728,173,107	681,696,774
其他流动资产		22,700,317	14,996,807
流动资产合计		<u>7,603,527,881</u>	<u>6,409,231,371</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9	1,423,725,152	1,093,437,027
固定资产	十四 10	369,506,014	403,210,655
在建工程	十四 11	7,990,777	182,7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四 12	110,961,189	83,631,722
无形资产	十四 13	74,381,525	76,760,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4	37,938,692	27,053,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024,503,349</u>	<u>1,684,276,418</u>
资产总计		<u><u>9,628,031,230</u></u>	<u><u>8,093,507,789</u></u>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15年12月31日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附注</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8	601,297,447	3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四 15	273,091,182	228,052,722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16	71,058,615	70,233,251
应交税费	十四 17	19,331,311	18,205,124
应付利息		977,304	3,475,641
递延收益		1,767,054	3,017,898
其他应付款	十四 18	994,821,281	1,030,604,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26	127,345,600	-
流动负债合计		<u>2,089,689,794</u>	<u>1,653,589,45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 27	56,761,600	209,380,000
递延收益		21,824,352	22,747,9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44,955	1,895,8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80,530,907</u>	<u>234,023,743</u>
负债合计		<u>2,170,220,701</u>	<u>1,887,613,198</u>
股东权益			
股本	六 29	685,464,000	685,464,000
资本公积	十四 19	557,222,454	557,222,454
盈余公积	六 32	342,732,000	342,732,000
未分配利润		5,872,392,075	4,620,476,137
股东权益合计		<u>7,457,810,529</u>	<u>6,205,894,591</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9,628,031,230</u>	<u>8,093,507,789</u>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六 34	4,649,722,368	4,156,727,525
减：营业成本	六 34	1,512,503,035	1,372,444,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 35	258,013,524	269,446,774
销售费用	六 36	1,211,127,163	1,006,009,364
管理费用	六 37	313,968,409	256,980,018
资产减值损失	六 38	2,823,115	1,995,877
财务费用	六 39	11,287,685	(17,256,721)
二、营业利润		1,339,999,437	1,267,107,601
加：营业外收入	六 40	50,065,317	43,996,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2,945	121,113
减：营业外支出	六 41	1,904,889	8,370,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884	5,207,658
三、利润总额		1,388,159,865	1,302,733,757
减：所得税费用	六 42	357,884,235	325,026,046
四、净利润		1,030,275,630	977,707,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073,860	977,707,711
少数股东损益		201,770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39,241)	(2,803,2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535)	-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7,741,776)	(2,803,271)
六、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434,619	974,904,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235	-
综合收益总额		1,022,533,854	974,904,4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 43	1.50	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 43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十四 20	1,383,184,483	1,647,825,652
减：营业成本	十四 20	1,154,834,509	1,406,987,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四 21	128,127,130	157,026,901
管理费用	十四 22	131,187,795	112,051,54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十四 23	-	(192,908)
财务费用	十四 24	18,852,697	(11,053,553)
投资收益	十四 25	1,587,303,643	1,164,089,666
二、营业利润		1,537,485,995	1,147,095,589
加：营业外收入		5,229,734	6,371,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609	105,236
减：营业外支出		921,076	5,801,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69	5,181,727
三、利润总额		1,541,794,653	1,147,665,221
减：所得税费用		(11,725,445)	(4,096,824)
四、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1,553,520,098	1,151,762,04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5,115,064	4,787,289,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33,465	18,259,6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44(1)	22,373,016	24,543,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5,321,545	4,830,092,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430,193	1,255,567,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245,285	358,415,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212,563	1,301,077,8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44(2)	1,083,387,137	844,948,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2,275,178	3,760,009,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 45(1)	1,143,046,367	1,070,083,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8,245,260	307,694,95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337,943	24,230,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3,254	1,181,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56,457	333,107,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468,190	1,238,293,585
购买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77,547,4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 44(3)	213,342,9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811,136	1,315,841,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54,679)	(982,733,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60,185	515,368,0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129,182,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060,185	644,550,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060,259	353,707,371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25,272,800	242,219,439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44(4)	28,150,000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633,059	720,926,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72,874)	(76,376,4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0,573	(7,059,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69,387	3,913,3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45(2)	960,472,274	956,558,9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45(2)	1,092,241,661	960,472,274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696,475	1,827,219,3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628	12,168,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747,103	1,839,387,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400,045	1,302,377,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896,172	151,732,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7,102	257,237,6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236,602	1,594,026,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919,921	3,305,373,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 26	(1,005,172,818)	(1,465,986,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	-
收回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6,245,260	295,694,95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11,082,256	1,530,610,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205	550,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867,721	1,826,856,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04,159	52,003,088
购买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53,547,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638,125	37,98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42,284	143,531,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25,437	1,683,32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268,270	515,368,0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182,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268,270	644,550,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424,652	351,636,158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23,051,320	242,219,4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475,972	718,855,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7,702)	(74,305,2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07,697	(6,939,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9,447,386)	136,094,4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十四 27	333,245,466	197,150,98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 27	143,798,080	333,245,46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本年年初余额	685,464,000	557,222,454	342,732,000	4,620,476,137	6,205,894,59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53,520,098	1,553,520,098
(二)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六 33)	-	-	-	(301,604,160)	(301,604,16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85,464,000	557,222,454	342,732,000	5,872,392,075	7,457,810,529
	2014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本年年初余额	685,464,000	557,222,454	342,732,000	3,811,446,092	5,396,864,5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51,762,045	1,151,762,045
(二)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六 33)	-	-	-	(342,732,000)	(342,732,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85,464,000	557,222,454	342,732,000	4,620,476,137	6,205,894,591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由发起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总公司”)以其拥有的有关经营酒类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合并重组并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从事葡萄酒、白兰地、香槟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总部办公地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56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685,464,000股,详见附注六29。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意大利伊利瓦萨隆诺投资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和烟台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方共同控制。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6年4月27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企业合并 - 续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 续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合并当期期末，如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只能暂时确定的，则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6.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续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9.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 续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9.5.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 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收获之后的农产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 存货》处理。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折旧年限</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0-5%	2.4%-5.0%
机器设备	5-20年	0-5%	4.8%-20.0%
运输工具	4-12年	0-5%	7.9%-25.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13.2 折旧方法 - 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6. 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本集团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系产出葡萄的葡萄树。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生物资产 - 续

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续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葡萄树	20年	-	5%

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系根据生物资产的正常生产寿命周期确定。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摊销率</u>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	2-2.5%
软件	5-10年	-	10-20%
商标	10年	-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和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 - 续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各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如下：

	<u>摊销期</u>
土地征地费	50年
土地租赁费	50年
绿化费	5年
装修费	3-5年
其他	3年

20. 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职工薪酬 - 续

20.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收入

21.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1.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3.3 所得税的抵销 -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折旧

如附注三 13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寿命，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施行估计，并考虑该些无形资产适用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如果该些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对于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年限进行调整。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政困难的可能性)确定。管理层将会于每年年末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将于每年年末对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中国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的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消费税	-	按应税收入的 10%-20% 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缴纳。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2) 法国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的 19.6%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缴纳。

(3) 西班牙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的 21%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缴纳。

除附注五、2 所列税收优惠外，本集团相关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适用税率皆为上表所列。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张裕葡萄种植有限公司(“宁夏种植”)是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从事葡萄种植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葡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天珠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新疆天珠”)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从事生产销售葡萄原酒的企业，根据《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和《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105 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至 201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基础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有限公司(“石河子酒庄”)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从事生产销售葡萄原酒的企业，根据《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和《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105 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 年至 201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基础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179,488	101,660
银行存款	1,103,705,354	1,010,259,393
其他货币资金	181,477,572	135,004,018
合计	<u>1,285,362,414</u>	<u>1,145,365,07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643,18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43,519 元)，系本集团的单位住房基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汇丰银行港币 152,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27,345,600 元)的质押借款保证金人民币 125,000,000 元，信用证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70,000 元，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公司”)质押定期存款人民币 26,100,000 元，石河子酒庄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新疆天珠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新疆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新疆销售”)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以及单位卡存款保证金人民币 7,572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6,019,64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746,008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存款期为 3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9,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245,260 元)，利率为 1.38%-1.69%。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113,988,122</u>	<u>138,315,319</u>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应收票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 - 续

(3) 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84,677,596</u>	<u>47,805,224</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84,677,596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805,224 元)，用于支付对供货商的应付账款。本集团认为因承兑银行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银行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供货商，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应收票据。若承兑银行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团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有限责任。

(4) 年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38,738	37.7	-	-	74,538,738	67,557,319	46.4	-	-	67,557,319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23,256,353</u>	<u>62.3</u>	<u>-</u>	<u>-</u>	<u>123,256,353</u>	<u>78,115,092</u>	<u>53.6</u>	<u>-</u>	<u>-</u>	<u>78,115,092</u>
合计	<u>197,795,091</u>	<u>100.0</u>	<u>-</u>	<u>-</u>	<u>197,795,091</u>	<u>145,672,411</u>	<u>100.0</u>	<u>-</u>	<u>-</u>	<u>145,672,411</u>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1 年。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3,880,77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详见附注六 4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续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97,653,190	145,672,411
1-2 年	141,901	-
	<u>197,795,091</u>	<u>145,672,411</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团于 2015 年未计提、冲回或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4 年：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222,933	1 年以内	9.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943,338	1 年以内	6.5
DIA Market	第三方	8,698,247	1 年以内	4.4
SCHENK GmbH	第三方	8,404,733	1 年以内	4.2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32,205	1 年以内	3.6
		<u>56,301,456</u>		<u>28.4</u>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096,223	86.2	8,073,786	100.0
1-2 年	494,875	13.8	-	-
	<u>3,591,098</u>	<u>100.0</u>	<u>8,073,786</u>	<u>100.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预付款项 - 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u>与本集团关系</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账龄</u>	<u>未结算原因</u>	<u>占预付款项</u> <u>总额的比例</u>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第三方	423,749	1年以内	预付购电款	11.8
北京钓鱼台酒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800	1-2年	货物未收到	11.1
佐罗赛尔酒庄	第三方	255,427	1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7.1
DONELLIVINI S.P.A	第三方	224,874	1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6.3
邦菲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49,309	1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4.2
		<u>1,454,159</u>			<u>40.5</u>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u>8,019,338</u>	<u>3,619,429</u>

(2) 重要逾期利息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逾期未收利息(2014年12月31日: 无)。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计提比例</u>	<u>金额</u>	<u>人民币元</u>	<u>比例</u>	<u>金额</u>	<u>计提比例</u>	<u>金额</u>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90,931	60.7	(7,199,521)	22.2	25,191,410	16,540,213	42.9	(7,199,521)	43.5	9,340,6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20,955,077</u>	<u>39.3</u>	-	-	<u>20,955,077</u>	<u>22,021,610</u>	<u>57.1</u>	-	-	<u>22,021,610</u>
合计	<u>53,346,008</u>	<u>100.0</u>	<u>(7,199,521)</u>	<u>14.0</u>	<u>46,146,487</u>	<u>38,561,823</u>	<u>100.0</u>	<u>(7,199,521)</u>	<u>18.7</u>	<u>31,362,302</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99,521	7,199,521	100.0	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无偿还能力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如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6,271,669	68.0	-	36,271,669	22,513,054	58.4	-	22,513,054
1 年至 2 年	2,725,644	5.1	-	2,725,644	7,422,977	19.3	-	7,422,977
2 年至 3 年	6,840,476	12.8	-	6,840,476	976,083	2.5	-	976,083
3 年以上	7,508,219	14.1	(7,199,521)	308,698	7,649,709	19.8	(7,199,521)	450,188
	53,346,008	100.0	(7,199,521)	46,146,487	38,561,823	100.0	(7,199,521)	31,362,3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集团无计提、转回坏账准备(2014 年： 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192,90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应收押金、保证金	27,424,926	8,651,139
应收投资款	7,199,521	7,199,521
应收备用金	6,679,122	3,138,780
消费税出口退税	635,482	8,772,123
其他	11,406,957	10,800,260
	53,346,008	38,561,82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企业					
养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施工保证金	12,325,300	1 年以内	23.1	-
烟台开发区财政局	施工保证金	7,866,110	1 年以内	14.8	-
天同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投资款	7,199,521	3 年以上	13.5	7,199,52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业联合会	施工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9.4	-
加拿大奥罗丝冰酒有限公司	应收外商投资款	2,050,000	1 年以内	3.8	-
		<u>34,440,931</u>		<u>64.6</u>	<u>7,199,521</u>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原材料	89,256,433	-	89,256,433	74,820,215	-	74,820,215
在产品	1,247,023,301	-	1,247,023,301	919,070,983	-	919,070,983
库存商品	942,720,720	(18,147,490)	924,573,230	1,108,809,575	(15,324,375)	1,093,485,200
	<u>2,279,000,454</u>	<u>(18,147,490)</u>	<u>2,260,852,964</u>	<u>2,102,700,773</u>	<u>(15,324,375)</u>	<u>2,087,376,398</u>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u>15,324,375</u>	<u>2,823,115</u>	<u>-</u>	<u>18,147,49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预缴税金	31,782,345	22,462,248
预付租金	16,667,206	7,199,828
	<u>48,449,551</u>	<u>29,662,076</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10,402,814	(10,000,000)	402,814	10,000,000	(10,000,000)	-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 金红利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定陶(烟台)建设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18.0	-
其他(注)	-	428,062	(25,248)	402,814	-	-	-	-	小于 1%	-
	<u>10,000,000</u>	<u>428,062</u>	<u>(25,248)</u>	<u>10,402,814</u>	<u>10,000,000</u>	<u>-</u>	<u>-</u>	<u>10,000,000</u>		

注： 本集团对该等被投资主体持股比例均低于 1%。被投资主体均为非上市公司，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以成本法计量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59,698,368	1,373,974,100	25,774,703	3,459,447,171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1,221,540	37,341,344	2,682,690	41,245,574
(2)在建工程转入	483,914,646	54,214,495	-	538,129,141
(3)企业合并增加	102,584,131	41,163,681	-	143,747,812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8,074,470)	-	(8,074,470)
4.年末余额	<u>2,647,418,685</u>	<u>1,498,619,150</u>	<u>28,457,393</u>	<u>4,174,495,228</u>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69,635,846	636,170,373	20,958,597	926,764,816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66,803,588	94,435,359	2,083,557	163,322,504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837,277)	-	(4,837,277)
4.年末余额	<u>336,439,433</u>	<u>725,768,456</u>	<u>23,042,154</u>	<u>1,085,250,043</u>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u>2,310,979,252</u>	<u>772,850,694</u>	<u>5,415,239</u>	<u>3,089,245,185</u>
2.年初账面价值	<u>1,790,062,522</u>	<u>737,803,727</u>	<u>4,816,106</u>	<u>2,532,682,355</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8,405,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详见附注六 4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和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固定资产 - 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u>
新疆石河子酒庄车间、厂房	260,886,798	正在办理中
北京酒庄欧洲小镇、主楼、服务楼	226,944,579	正在办理中
长安酒庄宿舍楼、主楼、接待楼	153,634,358	正在办理中
宁夏酒庄主楼、贴标车间、品鉴中心	149,892,083	正在办理中
烟台张裕丁洛特酒庄主楼	93,911,036	正在办理中
销售公司省办事处办公室	43,885,709	正在办理中
新疆天珠发酵车间、储酒车间	19,701,916	正在办理中
冰酒酒庄办公楼及封装车间	10,121,819	正在办理中
发酵中心办公楼、实验楼及车间	6,251,433	正在办理中
张裕(泾阳)葡萄酿酒车间	4,679,099	正在办理中
麒麟包装成品库及车间	2,668,884	正在办理中
	<u>972,577,714</u>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研发制造中心(“张裕葡萄酒城综合体”) 建设工程	1,799,097,086	1,127,641,913
咸阳酒庄建设项目	61,308,522	224,737,964
销售公司建设工程	55,645,386	39,316,089
桓仁酿酒厂房建设工程	29,502,825	26,261,424
石河子酒庄建设工程	28,105,618	75,812,215
宁夏酒庄建设工程	13,709,767	131,515,731
股份公司建设改造工程	7,990,777	182,767
丁洛特酒庄建设工程	5,000,221	73,517,357
爱斐堡旅游广场改造工程	3,659,245	28,000
泾阳发酵车间改造工程	997,645	794,385
其他公司建设工程	973,216	658,655
	<u>2,005,990,308</u>	<u>1,700,466,50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研发制造中心(“张裕葡萄酒城综合体”)建设工程	3,505,780,000	1,127,641,913	671,455,173	-	1,799,097,086	51.3	51.3	自筹资金
咸阳酒庄建设工程	620,740,000	224,737,964	63,730,354	(227,159,796)	61,308,522	99.5	99.5	自筹资金
销售公司建设工程	161,350,000	39,316,089	17,584,827	(1,255,530)	55,645,386	99.1	99.1	自筹资金
石河子酒庄建设工程	780,000,000	75,812,215	28,685,268	(76,391,865)	28,105,618	86.1	86.1	自筹资金
宁夏酒庄建设工程	414,150,000	131,515,731	29,906,086	(147,712,050)	13,709,767	97.9	97.9	自筹资金
丁洛特酒庄建设工程	192,400,000	73,517,357	13,363,563	(81,880,699)	5,000,221	93.3	93.3	自筹资金
桓仁酿酒厂房建设工程	31,000,000	26,261,424	3,241,401	-	29,502,825	95.2	95.2	自筹资金
		<u>1,698,802,693</u>	<u>827,966,672</u>	<u>(534,399,940)</u>	<u>1,992,369,425</u>			

本年在建工程项目无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并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种植业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1,384,261
2.本期增加金额	
自行培育	<u>42,183,596</u>
3.年末余额	<u>203,567,857</u>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661,020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u>1,708,554</u>
3.年末余额	<u>11,369,574</u>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u>192,198,283</u>
2.年初账面价值	<u>151,723,24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生物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中包括已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人民币 59,391,77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758,058 元)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人民币 132,806,51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7,965,183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并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软件使用权 人民币元	商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9,367,374	37,017,024	-	496,384,398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8,238,062	636,764	-	8,874,826
(2)企业合并增加	-	-	15,237,653	15,237,653
3.年末余额	467,605,436	37,653,788	15,237,653	520,496,87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6,283,156	7,150,048	-	43,433,204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10,366,556	2,676,143	121,058	13,163,757
3.年末余额	46,649,712	9,826,191	121,058	56,596,961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20,955,724	27,827,597	15,116,595	463,899,916
2.年初账面价值	423,084,218	29,866,976	-	452,951,19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Etablissements Roulet Fransac （“法国商贸”）	13,112,525	-	-	13,112,525
Dicot Partners, S.L （“爱欧集团”）	-	92,391,901	-	92,391,901
合计	13,112,525	92,391,901	-	105,504,426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商誉 - 续

如附注七 1 所述，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购爱欧集团，为确定爱欧集团于收购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由于截至 2015 年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止，相关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在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对爱欧集团截止于收购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暂全部按照其于收购日的暂估价值予以确认。上述资产评估工作预计将于收购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由此，截至收购日，本集团对此项收购暂确认商誉人民币 92,391,901 元。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收购法国商贸，形成商誉人民币 13,112,525 元，于 2015 年 9 月收购爱欧集团，形成商誉人民币 92,391,901 元，已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假设编制未来 5 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之后 5 年(“推算期”)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根据企业财务结构以及企业所处地区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法国商贸和爱欧集团可收回金额所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8.8% 和 7.5%。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一项关键假设是预算期的收入增长率，该收入增长率系根据行业的预期增长率计算，推算期收入增长率为 2%。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该等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确定本报告期内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土地租赁费	60,810,188	-	(1,481,601)	59,328,587
征地费	47,506,370	-	(1,096,606)	46,409,764
绿化费	40,596,058	4,730,175	(11,096,456)	34,229,777
装修费	36,733,685	-	(12,776,295)	23,957,390
其他	16,265,304	532,670	(5,599,325)	11,198,649
	<u>201,911,605</u>	<u>5,262,845</u>	<u>(32,050,283)</u>	<u>175,124,167</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非是由隶属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因此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未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1,741,084	172,935,271	632,127,732	158,031,933
未支付奖金	133,017,447	33,254,362	95,326,160	23,831,540
辞退福利	16,147,369	4,036,842	15,936,065	3,984,016
资产减值准备	35,347,011	8,836,753	32,523,896	8,130,974
可抵扣亏损	265,793,269	66,448,318	176,375,554	44,093,889
递延收益	81,078,284	16,895,110	88,423,710	16,114,471
	<u>1,223,124,464</u>	<u>302,406,656</u>	<u>1,040,713,117</u>	<u>254,186,823</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u>117,475,753</u>	<u>34,350,349</u>	<u>18,262,543</u>	<u>4,565,636</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u>41,690,051</u>	<u>1,363,422</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2015 年	-	1,363,422
2020 年	<u>41,690,051</u>	-
	<u>41,690,051</u>	<u>1,363,422</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预付法国蜜合花农业公司(“蜜合花”)投资款	28,096,895	-
应收生物资产转让款	<u>17,137,746</u>	<u>15,751,605</u>
	<u>45,234,641</u>	<u>15,751,605</u>

18.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640,290,788	300,000,000
抵押借款	<u>25,291,133</u>	<u>-</u>
	<u>665,581,921</u>	<u>300,00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其明细列示如下：

	<u>借款金额</u>	<u>汇率</u>	<u>人民币金额</u> 人民币元	<u>利率性质</u>	<u>借款利率</u> %
信用借款(人民币)	498,000,000	1.0000	498,000,000	浮动	4.00%~4.59%
信用借款(欧元)	2,875,797	7.0952	20,404,354	固定	2.14%~4.00%
信用借款(欧元)	2,619,938	7.0952	18,588,987	浮动	1.55%~2.50%
信用借款(港币)	123,296,070	0.8378	103,297,447	浮动	3 个月 HIBOR+1.75%
抵押借款(欧元)	3,564,541	7.0952	<u>25,291,133</u>	固定	6.14%
			<u>665,581,92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为爱欧集团以应收账款向 Banco de Sabadell, S.A.等银行办理的保理业务欧元 3,365,765 元(折合人民币 23,880,775 元)，以固定资产欧元 1,341,693 元(折合人民币 9,519,579 元)向 Banco de Sabadell, S.A 抵押借入的欧元 198,776 元(折合人民币 1,410,358 元)的借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应付票据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00	10,00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567,791,049	357,811,822
1-2 年	1,487,319	-
	<u>569,278,368</u>	<u>357,811,822</u>

21.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229,993,684	208,769,108
1 年至 2 年	286,001	1,898,868
2 年至 3 年	530,799	4,459,622
3 年以上	3,756,020	-
	<u>234,566,504</u>	<u>215,127,598</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42,954,964	394,695,816	(363,588,874)	174,061,9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563	31,147,810	(31,175,197)	30,176
辞退福利	15,936,065	5,692,518	(5,481,214)	16,147,369
	<u>158,948,592</u>	<u>431,536,144</u>	<u>(400,245,285)</u>	<u>190,239,451</u>

(2) 短期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139,917,954	357,468,679	(326,666,178)	170,720,455
职工福利费	5,968	11,858,825	(11,685,715)	179,078
社会保险费	161,489	13,284,150	(13,177,620)	268,0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487	11,154,228	(11,044,696)	268,019
工伤保险费	1,572	1,175,925	(1,177,497)	-
生育保险费	1,430	953,997	(955,427)	-
住房公积金	70,236	8,855,073	(8,877,991)	47,3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9,317	3,229,089	(3,181,370)	2,847,036
	<u>142,954,964</u>	<u>394,695,816</u>	<u>(363,588,874)</u>	<u>174,061,906</u>

(3)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963	29,499,285	(29,525,253)	29,995
失业保险费	1,600	1,648,525	(1,649,944)	181
	<u>57,563</u>	<u>31,147,810</u>	<u>(31,175,197)</u>	<u>30,176</u>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上期平均收入的 14%-21% 及 1%-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9,499,285 元及人民币 1,648,525 元(2014 年：人民币 29,060,721 元及人民币 1,549,044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29,995 元及人民币 18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963 元及人民币 1,600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交税费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增值税	(45,821,559)	(62,755,555)
消费税	18,638,837	18,849,955
营业税	509,491	1,005,135
企业所得税	49,020,665	109,836,9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12,536	1,519,318
个人所得税	6,587,254	6,644,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7,401	4,831,936
房产税	855,668	898,914
其他	4,484,814	6,673,084
	<u>41,285,107</u>	<u>87,504,048</u>

24. 递延收益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流动负债部分	11,241,873	12,398,718
非流动负债部分	69,836,411	76,024,992
	<u>81,078,284</u>	<u>88,423,71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递延收益 - 续

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民币元
密云县委员会宣传部划款	3,555,780	-	(888,945)	2,666,835	与资产相关
葡萄原酒酿造项目	9,044,116	-	(1,434,873)	7,609,243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酒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6,116,600	-	(2,280,000)	13,836,600	与资产相关
新疆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	21,330,000	-	(1,422,000)	19,908,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	11,065,000	-	(3,389,000)	7,676,000	与资产相关
酿酒葡萄补贴款	470,000	-	-	47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生产葡萄发展补贴	324,000	-	-	324,000	与收益相关
五优一新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120,000	-	(60,000)	6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科技补助	632,400	312,000	(122,400)	822,000	与收益相关
(桓仁)葡萄酒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4,000,000	-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酒类电子追溯体系项目	5,193,474	-	(667,055)	4,526,419	与资产相关
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	930,000	-	-	930,000	与资产相关
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项目	10,000,000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 863 计划科研经费补贴	62,900	-	(3,010)	59,89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技改项目	5,220,000	-	(580,000)	4,640,000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项目补贴	100,000	-	(71,200)	28,800	与收益相关
跨境电商项目	2,179,440	143,600	(662,543)	1,660,497	与收益相关
红酒酚类物质研究项目	-	300,000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葡萄基地建设项目	2,080,000	-	(520,000)	1,5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423,710	4,755,600	(12,101,026)	81,078,284	
减：划分为流动负债部分	12,398,718			11,241,873	
非流动负债部分	76,024,992			69,836,41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预计未来一年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收益计入流动负债，将预计未来一年后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收益计入非流动负债。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应付销售代理商押金	114,475,163	134,470,408
应付设备款工程款	92,580,929	90,857,839
应付运输费	29,713,956	24,388,114
应付总公司商标使用费	86,001,287	77,809,993
应付广告费	76,818,144	43,488,770
少数股东增资款(注)	22,522,636	22,522,636
员工保证金	16,078,904	10,005,000
应付供应商押金	5,644,909	2,263,984
应付承包费	32,936,900	27,132,371
其他	32,453,567	36,865,202
	<u>509,226,395</u>	<u>469,804,317</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u>单位名称</u>	<u>应付金额</u> 人民币元	<u>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u>
北京晴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30,431	增资手续尚未完成(注)
北京晴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92,414	承包费未完成结算
烟台德安投资有限公司	3,892,205	增资手续尚未完成(注)
烟台德安投资有限公司	4,533,932	承包费未完成结算
	<u>39,148,982</u>	

注： 该等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增资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增资手续。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156,335,647</u>	<u>-</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见附注六 2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66,868,836	89,467,200
抵押借款	4,817,793	-
质押借款	-	119,912,800
	<u>71,686,629</u>	<u>209,38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利率性质	借款利率 %	一年内到期的 借款	一年以后到期的 借款
信用借款(欧元)	190,150	7.0952	1,349,156	固定	3.80%	1,064,090	285,066
信用借款(欧元)	13,143,957	7.0952	93,259,001	浮动	1.75%~5.84%	26,675,231	66,583,770
抵押借款(欧元)	855,299	7.0952	6,068,519	固定	4.50%~6.14%	1,250,726	4,817,793
质押借款(港币)	152,000,000	0.8378	127,345,600	浮动	3个月 HIBOR+1.95%	127,345,600	-
			<u>228,022,276</u>			<u>156,335,647</u>	<u>71,686,629</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为爱欧集团以固定资产欧元 1,252,314 元(折合人民币 8,885,421 元)向 Popular Español, S.A 和 Banco Cajamar 抵押借入的欧元 855,299 元(折合人民币 6,068,519 元)的借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为股份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以人民币 125,000,000 元银行存款为质押物的港币 152,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27,345,600 元)借款。该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止，利率为 3 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基准利率上浮 195 个基点，按季付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借款利率为 2.35%。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应付职工薪酬	<u>4,047,476</u>	<u>3,998,352</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为从本公司销售经理以上级别员工年终奖金中按一定比例扣除的工作责任保证金，预计于 2017 至 2019 年发放。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股本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53,460,800	-	-	453,460,8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32,003,200	-	-	232,003,2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及股份总额合计	685,464,000	-	-	685,464,000

30.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557,222,454	2,816,399	-	560,038,853
其他	5,916,588	-	-	5,916,588
合计	563,139,042	2,816,399	-	565,955,441

于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北京酒庄”)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50,000 元收购少数股东烟台德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晴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张裕爱斐堡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爱斐堡旅游”)的 30% 股权，收购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差额人民币 2,816,399 元计入资本公积，收购完成后北京酒庄持有爱斐堡旅游 100% 股权。

31.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年末余额
			减：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所有者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3,271)	(7,741,776)	-	-	(7,639,241)	(102,535)	(10,442,51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3,271)	(7,741,776)	-	-	(7,639,241)	(102,535)	(10,442,51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盈余公积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342,732,000	-	-	342,732,000
	<u>342,732,000</u>	<u>-</u>	<u>-</u>	<u>342,732,000</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由于本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所以本年未计提盈余公积。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3. 未分配利润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251,920,374	4,616,944,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73,860	977,707,711
减：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u>(301,604,160)</u>	<u>(342,732,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980,390,074</u>	<u>5,251,920,374</u>

(1)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54,946,70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484,644 元)。

(2)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本公司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分配上一年度股利。以已发行股本 685,464,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4.4 元 (含税)，共计现金股利人民币 301,604,160 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通过的决议，2015 年度拟按已发行股本 685,464,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 元 (含税)，共计现金股利人民币 342,732,00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4,589,025,348	4,113,169,270
其他业务收入	60,697,020	43,558,255
	<u>4,649,722,368</u>	<u>4,156,727,525</u>

营业成本：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成本	1,484,994,084	1,354,777,577
其他业务成本	27,508,951	17,667,035
	<u>1,512,503,035</u>	<u>1,372,444,612</u>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葡萄酒、白兰地、香槟酒销售收入，2015年占比逾98%(2014年：逾99%)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中国境内。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消费税	160,472,712	171,424,114
营业税	3,613,680	2,853,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91,173	51,051,930
教育费附加	36,625,254	36,830,754
其他	6,810,705	7,286,862
	<u>258,013,524</u>	<u>269,446,774</u>

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税项。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销售费用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广告推广费	547,276,390	466,868,778
运输费	124,662,391	120,998,488
工资及福利费	237,132,890	183,841,797
商标使用费	83,734,976	77,809,993
仓储租赁费	70,352,917	50,816,255
差旅费	25,946,093	20,986,441
折旧费	18,866,370	9,123,380
劳务费	25,367,133	22,283,617
装修费	19,140,522	1,835,863
办公邮电费	6,794,673	5,079,767
物流服务费	6,644,156	7,033,039
包装费	5,090,563	2,430,519
物业管理费	4,487,152	3,421,04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627,241	9,158,438
保安保洁费	3,617,320	1,482,628
销售提成	3,417,859	2,926,165
其他	24,968,517	19,913,149
	<u>1,211,127,163</u>	<u>1,006,009,364</u>

37. 管理费用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工资及福利费	59,832,416	42,752,029
折旧费用	38,123,017	33,086,559
保险费用	30,645,834	28,953,319
房产税、印花税等其他税金	28,441,366	13,585,138
承包费	19,144,698	16,539,989
办公费	16,772,528	14,472,830
修理费	15,686,214	16,559,436
绿化费	15,154,393	16,207,197
服务费	14,878,018	4,158,814
摊销费用	12,129,490	10,961,304
租赁费	9,190,948	11,063,572
保安保洁费	6,573,075	6,860,665
业务招待费	5,660,174	3,786,968
差旅费	5,018,296	5,290,745
技术开发费	3,006,614	3,057,225
其他	33,711,328	29,644,228
	<u>313,968,409</u>	<u>256,980,018</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资产减值损失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转回	-	(192,908)
存货跌价损失	<u>2,823,115</u>	<u>2,188,785</u>
	<u>2,823,115</u>	<u>1,995,877</u>

39. 财务费用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16,778,280)	(23,614,179)
汇兑损失(收益)	4,349,534	(7,031,076)
减：利息支出	21,957,762	12,298,953
银行手续费	<u>1,758,669</u>	<u>1,089,581</u>
	<u>11,287,685</u>	<u>(17,256,721)</u>

40. 营业外收入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2,945	121,113	192,9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2,945	121,113	192,945
政府补助	38,952,919	40,545,714	38,952,919
罚款净收入	7,246,157	637,531	7,246,157
其他	<u>3,673,296</u>	<u>2,692,047</u>	<u>3,673,296</u>
	<u>50,065,317</u>	<u>43,996,405</u>	<u>50,065,317</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0. 营业外收入 - 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u>与资产/收益相关</u>
重大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7,134,819	6,878,819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107,054	5,010,153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17,833,465	18,259,69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877,581	10,397,052	与收益相关
	<u>38,952,919</u>	<u>40,545,714</u>	

41. 营业外支出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u>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u>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884	5,207,658	56,8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884	114,390	56,884
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	5,093,268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102,893	705,333	1,102,893
对外捐赠	288,009	434,352	288,009
其他	457,103	2,022,906	457,103
	<u>1,904,889</u>	<u>8,370,249</u>	<u>1,904,889</u>

42. 所得税费用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7,380,757	421,450,2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496,522)	(96,424,212)
	<u>357,884,235</u>	<u>325,026,046</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1,388,159,865	1,302,733,757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2014 年度： 25%)	347,039,966	325,683,43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09,042)	(1,356,542)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10,422,513	-
不可抵扣的费用	3,930,798	699,149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357,884,235</u>	<u>325,026,046</u>

4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u>1,030,073,860</u>	<u>977,707,711</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685,464,000</u>	<u>685,464,000</u>
基本每股收益	<u>1.50</u>	<u>1.43</u>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政府补贴收入	9,774,028	22,286,024
罚款净收入	7,246,157	637,531
其他	5,352,831	1,619,992
	<u>22,373,016</u>	<u>24,543,547</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销售费用	949,202,920	726,232,000
管理费用	110,003,182	107,585,895
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	20,000,000	4,034,004
其他	4,181,035	7,096,689
	<u>1,083,387,137</u>	<u>844,948,588</u>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取得爱欧集团支付的投资款	190,148,125	-
减: 爱欧集团收购日货币资金	4,902,074	-
预付蜜合花投资款	28,096,895	-
	<u>213,342,946</u>	<u>-</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港币借款质押保证金	-	125,000,000
研发公司长期借款质押定期存款	26,100,000	-
加拿大奥罗丝冰酒有限公司投资款返还	2,050,000	-
	<u>28,150,000</u>	<u>125,000,00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0,275,630	977,707,71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23,115	1,995,877
固定资产折旧	163,322,504	127,149,785
无形资产摊销	13,163,757	11,396,496
生物资产的折旧	1,708,554	865,8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50,283	15,799,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36,061)	5,086,545
财务费用	6,516,142	(7,012,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8,219,833)	(95,653,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1,276,689)	(770,479)
存货的减少	3,921,192	31,552,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75,316,875)	48,497,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4,214,648	(46,53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43,046,367</u>	<u>1,070,083,296</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285,362,414	1,145,365,071
减：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643,181	2,643,519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81,477,572	135,004,018
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000,000	47,245,2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92,241,661</u>	<u>960,472,274</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现金	1,092,241,661	960,472,274
其中：库存现金	179,488	101,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092,062,173</u>	<u>960,370,61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92,241,661</u>	<u>960,472,274</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84,120,753	137,647,537
应收账款	23,880,775	-
固定资产	18,405,000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25,000,000 元为用于汇丰银行港币 152,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27,345,600 元)的长期借款质押保证金，人民币 26,100,000 元为研发公司质押定期存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为石河子酒庄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7,000,000 元为新疆天珠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为新疆销售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643,181 元为本集团的单位住房基金，人民币 370,000 元为信用证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7,572 元为单位卡存款保证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为爱欧集团向 Banco de Sabadell, S.A. 等银行办理的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欧元 3,365,765 元(折合人民币 23,880,775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为爱欧集团为取得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其中短期借款抵押固定资产欧元 1,341,693 元(折合人民币 9,519,579 元)，长期借款抵押固定资产欧元 1,252,314 元(折合人民币 8,885,421 元)，借款详情见附注六 18 和附注六 27。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实体的外币性货币性项目如下：

	<u>年末外币余额</u>	<u>折算汇率</u>	<u>年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u>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21,387,251	7.0952	151,746,825
港币	115,513	0.8378	96,777
	<u> </u>	<u> </u>	<u> </u>
短期借款			
港币	123,296,070	0.8378	103,297,447
	<u> </u>	<u> </u>	<u> </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港币	152,000,000	0.8378	127,345,600
	<u> </u>	<u> </u>	<u> </u>
长期借款			
欧元	8,000,000	7.0952	56,761,600
	<u> </u>	<u> </u>	<u> </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记账本位币，爱欧集团和 Francs Champs Participations SAS(“法尚控股”)的记账本位币均为欧元，爱欧集团和法尚控股于期末并无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的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人民币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人民币
爱欧集团	2015年9月30日	26,250,000 欧元	75	购买	2015年9月30日	对价支付完毕并取得股权	76,202,513	807,079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 Comercial Gatar, S.L.公司(“CG 公司”)和 Gestión Ganuza, S.L.公司(“GG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欧元 26,25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90,148,125 元)的现金对价收购 CG 公司和 GG 公司分别持有的爱欧集团 37.5%和 37.5% 股权。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支付了上述对价，取得爱欧集团 75%的股权，并根据公司章程派驻了董事，取得了对爱欧集团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爱欧集团 人民币元
现金	190,148,125
合并成本合计	190,148,12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暂估价值份额	97,756,224
商誉	92,391,901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爱欧集团	
	购买日暂估价值 人民币元	购买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4,902,074	4,902,074
应收账款	49,963,808	49,963,808
其他应收款	1,073,247	1,073,247
存货	180,220,873	176,311,076
其他流动资产	1,853,758	1,853,7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062	428,062
固定资产	143,747,812	57,023,364
无形资产	15,237,653	2,333,891
资产合计	<u>397,427,287</u>	<u>293,889,280</u>
负债		
应付账款	119,276,204	119,276,204
其他应付款	9,118,934	9,118,934
短期借款	88,954,565	88,954,565
长期借款	18,674,550	18,674,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61,402	-
负债合计	<u>267,085,655</u>	<u>236,024,253</u>
净资产	130,341,632	57,865,027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585,408	14,466,257
取得的净资产	<u>97,756,224</u>	<u>43,398,770</u>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4)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为确定爱欧集团于收购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由于截至 2015 年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止，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在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对爱欧集团截止于收购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由本公司管理层参考其账面价值暂估确认。由此，本集团对此项收购暂时确认商誉人民币 92,391,901 元。上述资产评估工作预计将于收购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上述资产、负债及商誉的入账价值也将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调整(如需)。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新设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成立日期及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兰州张裕先锋酒业有限公司 (“兰州先锋”)	2015 年 3 月 26 日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	张鹏飞	销售	人民币 500,000 元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 批发零售	32541076-1
烟台富朗多进口酒销售 有限公司(“烟台富朗多”)	2015 年 1 月 22 日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周洪江	销售	人民币 1,000,000 元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32846634-9
合肥张裕先锋酒业有限公司 (“合肥先锋”)*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王秀峰	销售	人民币 500,000 元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批发兼零售	39550778-8
乌鲁木齐张裕先锋酒业 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先锋”)*	2014 年 8 月 15 日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赵常春	销售	人民币 500,000 元	预包装食品销售	31342623-X
贵州张裕先锋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先锋”)	2015 年 2 月 2 日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孙雪峰	销售	人民币 500,000 元	预包装食品销售	32213485-3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但实收资本于 2015 年缴付，故该等子公司于 2015 年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天珠(a)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制造业	6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法国商贸	法国干邑市	法国干邑市	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爱欧集团	西班牙内瓦拉省	西班牙内瓦拉省	销售	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张裕酒业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配售”)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麒麟包装有限公司(“麒麟包装”)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卡斯特酒庄有限公司(“张裕酒庄”)(b)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7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泾阳)葡萄酒有限公司(“泾阳酿酒”)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制造业	90%	1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廊坊开发区卡斯特-张裕酒庄有限公司(“廊坊卡斯特”)(c)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制造业	39%	1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泾阳)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泾阳销售”)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销售	10%	9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廊坊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廊坊销售”)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销售	10%	9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张裕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上海营销”)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销售	30%	7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爱斐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业开发”)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酒庄(d)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制造业	7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酒业销售”)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90%	1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先锋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先锋国际”)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70%	3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杭州昌裕酒业有限公司(“杭州昌裕”)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宁夏种植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种植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桓仁张裕葡萄酒民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民族酒业”)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辽宁张裕冰酒庄有限公司(“冰酒庄”)(e)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制造业	51%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酒庄有限公司(“烟台酒庄”)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张裕酒庄有限公司(“深圳营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福山区张裕酒庄有限公司(“福山酒庄”)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服务业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爱斐堡旅游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旅游业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宁夏)葡萄酒有限公司(“宁夏酿酒”)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丁洛特酒庄有限公司(“丁洛特酒庄”)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批发零售	65%	3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青铜峡)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青铜峡销售”)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石河子酒庄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宁夏张裕摩塞尔十五世酒庄有限公司(“宁夏酒庄”)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陕西张裕瑞那城堡酒庄有限公司(“长安酒庄”)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研发公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桓仁)葡萄酒有限公司(“桓仁酿酒”)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葡萄酒酿造 项目筹建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新疆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新疆销售”)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新疆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新疆酿酒”)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制造业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宁夏张裕酒庄有限公司(“宁夏酒庄”)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陕西张裕瑞那城堡酒庄销售有限公司(“陕西销售”)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蓬莱张裕酒庄销售有限公司(“蓬莱酒业”)	中国山东省蓬莱市	中国山东省蓬莱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莱州张裕酒庄销售有限公司(“莱州销售”)	中国山东省莱州市	中国山东省莱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法尚控股	法国干邑市	法国干邑市	投资贸易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兰州张裕酒庄营销(“兰州销售”)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酒庄有限公司(“北京酒庄”)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津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先锋”)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福州市张裕先锋酒庄有限公司(“福州先锋”)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南京张裕先锋酒庄有限公司(“南京先锋”)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咸阳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咸阳先锋”)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沈阳张裕先锋酒庄有限公司(“沈阳先锋”)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济南张裕先锋酒庄有限公司(“济南先锋”)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张裕先锋酒庄有限公司(“上海先锋”)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抚州张裕先锋酒庄有限公司(“抚州先锋”)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石家庄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先锋”)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杭州张裕酒庄有限公司(“杭州酒庄”)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吉林省张裕先锋酒庄有限公司(“吉林先锋”)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先锋”)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哈尔滨市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先锋”)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湖南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先锋”)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银川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银川先锋”)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昆明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昆明先锋”)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重庆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先锋”)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郑州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先锋”)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武汉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先锋”)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太原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太原先锋”)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呼和浩特市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先锋”)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成都市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先锋”)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南宁张裕先锋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南宁先锋”)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兰州先锋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富朗多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合肥先锋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乌鲁木齐先锋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贵州先锋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销售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a) 新疆天珠为本公司通过并购取得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新疆天珠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b) 张裕酒庄为本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张裕酒庄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 (c) 廊坊卡斯特为本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廊坊卡斯特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d) 北京酒庄为本公司与国内投资者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北京酒庄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到期。
- (e) 冰酒酒庄为本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冰酒酒庄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天珠	40%	-	56,093,912
爱欧集团	25%	201,770	32,684,643
张裕酒庄	30%	-	12,365,016
廊坊卡斯特	51%	-	22,702,522
北京酒庄	30%	-	35,293,868
冰酒酒庄	49%	-	33,319,06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见附注八 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天珠	101,018,712	81,709,715	182,728,427	15,554,068	5,336,114	20,890,182	86,541,666	89,469,815	176,011,481	7,165,015	5,336,114	12,501,129
张裕酒庄	156,538,810	118,256,609	274,795,419	191,898,436	-	191,898,436	56,430,830	113,883,719	170,314,549	88,220,921	-	88,220,921
廊坊卡斯特	30,867,940	22,471,694	53,339,634	7,913,957	-	7,913,957	29,986,460	24,229,921	54,216,381	7,753,321	-	7,753,321
北京酒庄	216,643,935	523,151,845	739,795,780	588,733,969	1,777,890	590,511,859	113,589,773	544,577,614	658,167,387	549,595,386	2,666,835	552,262,221
冰酒酒庄	43,224,419	29,322,675	72,547,094	12,623,467	100,000	12,723,467	43,424,068	30,796,802	74,220,870	10,073,994	100,000	10,173,994
爱欧集团	277,879,914	157,297,623	435,177,537	259,625,473	44,813,493	304,438,9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天珠	107,683,230	(37,548)	(37,548)	44,250,338	86,483,652	1,470,239	1,470,239	(5,590,904)
张裕酒庄	98,894,499	7,573,641	7,573,641	22,609,230	110,684,738	1,887,415	1,887,415	30,351,075
廊坊卡斯特	51,602,897	862,103	862,103	1,995,967	50,335,802	(507,895)	(507,895)	(2,788,417)
北京酒庄	170,037,611	25,424,015	25,424,015	72,629,545	160,547,230	20,881,532	20,881,532	29,246,144
冰酒酒庄	51,657,543	(4,223,249)	(4,223,249)	3,294,895	51,973,176	1,599,580	1,599,580	(9,712,584)
爱欧集团(注)	76,202,513	807,079	396,939	(3,682,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等金额为购买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发生额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以及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欧元和港币有关，除本集团的下属境外子公司以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以及境内子公司港币与欧元借款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欧元与港币余额外，本集团境内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欧元)	151,746,825	344,061
货币资金(港币)	96,777	-
短期借款(港币)	103,297,44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港币)	127,345,600	-
长期借款(欧元)	56,761,600	89,467,200
长期借款(港币)	-	119,912,800
	<u> </u>	<u> </u>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u>汇率变动</u>	<u>本年度</u>		<u>上年度</u>	
		<u>对利润的影响</u> 人民币元	<u>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人民币元	<u>对利润的影响</u> 人民币元	<u>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人民币元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1,527,314)	(11,527,314)	(5,995,640)	(5,995,640)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1,527,314	11,527,314	5,995,640	5,995,640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4,749,261	4,749,261	(4,456,157)	(4,456,157)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4,749,261)	(4,749,261)	4,456,157	4,456,157

1.1.2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详见附注六 1、附注六 18 和附注六 27)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银行存款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因此未在此披露对银行存款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u>利率变动</u>	<u>本年度</u>		<u>上年度</u>	
		<u>对利润的影响</u> 人民币元	<u>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人民币元	<u>对利润的影响</u> 人民币元	<u>对股东权益的影响</u> 人民币元
银行借款	增加 50 个基点	(2,528,430)	(2,528,430)	(1,044,435)	(1,044,435)
银行借款	减少 50 个基点	2,528,430	2,528,430	1,044,435	1,044,43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信用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及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重大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28.4%的应收账款来自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2014年12月31日：33.6%)。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天同证券责任有限公司款项，由于该公司已资不抵债，本集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负债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元	3至12个月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5,241,848	153,757,762	527,166,145	-	686,165,755
应付票据	-	13,000,000	16,000,000	-	29,000,000
应付账款	174,469,862	348,939,723	45,868,783	-	569,278,368
其他应付款	138,985,668	108,891,483	261,349,244	-	509,226,395
应付利息	749,357	227,947	-	-	977,30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98,377	5,138,599	154,467,154	-	159,904,130
长期借款	213,462	445,888	2,197,833	74,004,070	76,861,253
	<u>319,958,574</u>	<u>630,401,402</u>	<u>1,007,049,159</u>	<u>74,004,070</u>	<u>2,031,413,205</u>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4 公允价值披露 -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总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烟台市	孙利强	制造业	50,000,000	50.4	50.4	265645824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持股/表决权比例于 2015 年度无变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酒文化博物馆”)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58258654
烟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之窗有限公司(“酒城之窗”)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672208146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神马包装”)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553393350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中亚医药”)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726203923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神马包装	采购商品	153,891,013	149,536,913
中亚医药	采购商品	9,856,685	5,205,207
酒文化博物馆	采购商品	6,047,453	934,085
酒城之窗	采购商品	730,488	4,161,708
		<u>170,525,639</u>	<u>159,837,913</u>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协议价作为定价基础。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 续

2015 年，本集团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占集团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0.5%(2014 年：11.8%)。

出售商品情况表：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酒文化博物馆	出售商品	7,371,180	10,111,288
酒城之窗	出售商品	7,578,711	7,083,716
中亚医药	出售商品	2,723,976	2,596,070
神马包装	出售商品	1,820,232	1,684,486
		<u>19,494,099</u>	<u>21,475,560</u>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协议价作为定价基础。2015 年，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低于 1%(2014 年：低于 1%)。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u>2015 年</u>	<u>租赁资产种类</u>	<u>租赁起始日</u>	<u>租赁终止日</u>	<u>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u> 人民币元
总公司	仓库、办公楼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5,858,000</u>

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总公司订立了一项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向总公司租赁物业作为业务用途，基本年租金费用为人民币 5,858,000 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本集团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 5,858,000 元(2014 年：人民币 5,858,000 元)予总公司。

(3) 其他主要的关联方交易

	<u>注释</u>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商标使用费	(a)	83,734,976	77,809,993
专利费	(b)	<u>50,000</u>	<u>50,000</u>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协议价作为定价基础。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其他主要的关联方交易 - 续

(a)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总公司订立了一项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1997 年 9 月 18 日起，本公司可使用总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注册的特定商标。本公司须按每年特定销售收入的 2% 支付商标使用费予总公司。该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商标注册有效期结束。

于 2015 年，本集团支付关联方商标使用费占本集团商标使用费用的 100%(2014 年：100%)。

(b)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总公司订立了一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1997 年 9 月 18 日起，本公司可使用总公司获得的专利技术，并须向总公司支付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该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总公司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仍须向总公司支付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该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2015 年度，本公司需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50,000 元予总公司(2014 年：人民币 50,000 元)。

于 2015 年，本集团支付给关联方专利费占本集团专利费用的 100%(2014 年比例：1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9,744,790</u>	<u>8,884,459</u>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u>应收账款</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中亚医药	2,240,282	-	1,378,843	-
神马包装	169,300	-	15,820	-
酒城之窗	7,812	-	-	-
	<u>2,417,394</u>	<u>-</u>	<u>1,394,663</u>	<u>-</u>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 续

以上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神马包装	53,735,915	53,027,076
中亚医药	7,272,656	6,550,051
酒文化博物馆	1,928,504	1,043,208
酒城之窗	145,861	59,668
	<u>63,082,936</u>	<u>60,680,003</u>
其他应付款		
总公司	86,001,287	77,809,993
神马包装	-	200,000
	<u>86,001,287</u>	<u>78,009,993</u>

以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千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u>1,580,280</u>	<u>687,460</u>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1. 重要承诺事项 - 续

(2) 经营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50,369	53,27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5,100	37,25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4,265	27,278
3 年以上	44,466	40,402
	<u>154,200</u>	<u>158,210</u>

2.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通过的决议，2015 年度拟按已发行股本 685,464,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 元(含税)，共计现金股利人民币 342,732,00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法国、西班牙从事葡萄酒、白兰地、香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经营分部，按照经营业务所处国家本集团将经营业务划分为中国、西班牙、法国三个经营分部，并据此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年度，本集团超过 98.4% 的收入、99.9% 的利润以及 93.8% 的资产均来源于/位于中国分部，因此，本集团并未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10,804	5,847
银行存款	155,430,457	371,128,398
其他货币资金	125,377,572	125,004,018
合计	<u>280,818,833</u>	<u>496,138,263</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643,18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43,519 元)，系本公司的单位住房基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本公司从汇丰银行借入的港币 152,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27,345,600 元)质押借款保证金人民币 125,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000,000 元)，信用证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70,000 元以及本公司单位卡存款保证金人民币 7,57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18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存款期为 3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9,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245,260 元)，利率为 1.38%-1.69%。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38,429,319</u>	<u>98,158,251</u>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质押应收票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 - 续

(3) 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59,952,558</u>	<u>52,895,804</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59,952,558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95,804)，用于支付对供货商的应付账款。本公司认为因承兑银行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银行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供货商，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应收票据。若承兑银行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有限责任。

(4) 年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u>2,392,870</u>	<u>100.00</u>	<u>-</u>	<u>-</u>	<u>2,392,870</u>	<u>1,516,518</u>	<u>100.0</u>	<u>-</u>	<u>-</u>	<u>1,516,518</u>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1 年。应收账款不计利息。

年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u>2,392,870</u>	<u>1,516,518</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公司于本年度未计提、冲回或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4 年：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两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中亚医药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1,341,924	1 年以内	56.1
烟台慧宝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50,946	1 年以内	43.9
		<u>2,392,870</u>		<u>100.0</u>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u>445,619</u>	<u>100.00</u>	<u>1,710,787</u>	<u>1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三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烟台供电公司	第三方	423,749	1 年以内	预付购电款	9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第三方	20,847	1 年以内	预付汽油款	4.7
山东通元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23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款	0.2
		<u>445,619</u>			<u>100.0</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8,019,338	3,580,811

(2) 重要逾期利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未收利息(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应收股利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其中：销售公司	402,596,884	1,404,700,197	(1,083,037,892)	724,259,189
酒业销售	-	65,465,163	(45,000,000)	20,465,163
张裕酒庄	-	6,770,286	(6,770,286)	-
廊坊销售	-	1,000,000	(1,000,000)	-
泾阳销售	-	21,000,000	(21,000,000)	-
民族酒业	-	45,000,000	(45,000,000)	-
先锋国际	-	43,367,997	-	43,367,997
合计	402,596,884	1,587,303,643	(1,201,808,178)	788,092,349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5,727,534,401	99.8	(7,199,521)	0.1	5,720,334,880	4,701,016,368	99.7	(7,199,521)	0.2	4,693,816,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4,121,249	0.2	-	-	14,121,249	15,019,429	0.3	-	-	15,019,429
合计	5,741,655,650	100.0	(7,199,521)	0.1	5,734,456,129	4,716,035,797	100.0	(7,199,521)	0.2	4,708,836,276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99,521	7,199,521	100.0	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无偿还能力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如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4,849,743,585	84.5	-	4,849,743,585	4,708,620,670	99.8	-	4,708,620,670
1 年至 2 年	884,540,581	15.4	-	884,540,581	215,606	0.0	-	215,606
2 年至 3 年	171,963	0.0	-	171,963	-	-	-	-
3 年以上	7,199,521	0.1	(7,199,521)	-	7,199,521	0.2	(7,199,521)	-
	5,741,655,650	100.0	(7,199,521)	5,734,456,129	4,716,035,797	100.0	(7,199,521)	4,708,836,27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未计提、转回坏账准备(2014 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92,90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应收子公司款项	5,732,654,756	4,699,819,825
应收投资款	7,199,521	7,199,521
消费税退税	-	1,924,913
应收押金、保证金	103,834	-
其他	1,697,539	7,091,538
	5,741,655,650	4,716,035,797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研发公司	内部往来款	1,635,214,371	2 年以内	28.5
长安酒庄	内部往来款	772,647,858	1 年以内	13.5
石河子酒庄	内部往来款	661,131,888	1 年以内	11.5
北京酒庄	内部往来款	637,225,867	1 年以内	11.1
宁夏酒庄	内部往来款	528,078,958	1 年以内	9.2
		<u>4,234,298,942</u>		<u>73.8</u>

8. 存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原材料	5,200,748	-	5,200,748	8,061,194	-	8,061,194
在产品	680,061,444	-	680,061,444	605,911,810	-	605,911,810
库存商品	42,910,915	-	42,910,915	67,723,770	-	67,723,770
	<u>728,173,107</u>	<u>-</u>	<u>728,173,107</u>	<u>681,696,774</u>	<u>-</u>	<u>681,696,774</u>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人民币元
成本法							
新疆天珠(a)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60	100	-
麒麟包装	23,176,063	23,176,063	-	23,176,063	100	100	-
张裕酒庄(a)	28,968,100	28,968,100	-	28,968,100	70	100	6,770,286
爱斐堡旅游(b)	-	350,000	(350,000)	-	-	100	-
先锋国际(c)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70	100	43,367,997
宁夏种植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	100	-
民族酒业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100	45,000,000
冰酒酒庄(a)	30,440,500	30,440,500	-	30,440,500	51	100	-
北京酒庄(a)	77,000,000	77,000,000	-	77,000,000	70	100	-
销售公司	7,200,000	7,200,000	-	7,200,000	100	100	1,404,700,197
廊坊销售(c)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	100	1,000,000
廊坊卡斯特(a)	19,835,730	19,835,730	-	19,835,730	39	100	-
酒业销售	4,500,000	4,500,000	-	4,500,000	90	100	65,465,163
上海营销(c)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	100	-
北京配售	850,000	850,000	-	850,000	100	100	-
泾阳销售(c)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	100	21,000,000
泾阳酿酒(c)	900,000	900,000	-	900,000	90	100	-
宁夏酿酒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	100	-
宁夏酒庄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100	-
丁洛特酒庄(c)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65	100	-
石河子酒庄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100	100	-
长安酒庄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	100	-
研发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	100	-
桓仁酿酒	11,000,000	11,000,000	-	11,000,000	100	100	-
法尚控股	209,706,634	69,216,634	140,490,000	209,706,634	100	100	-
爱欧集团	190,148,125	-	190,148,125	190,148,125	75	75	-
	<u>1,423,725,152</u>	<u>1,093,437,027</u>	<u>330,288,125</u>	<u>1,423,725,152</u>			<u>1,587,303,643</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a) 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取得该等非全资子公司 100%的表决权及收益权，参见附注八 1。
- (b) 于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350,000 元将本公司持有的爱斐堡旅游的 70% 股权出售给北京酒庄；同时北京酒庄从其他股东处取得爱斐堡旅游的 30% 股权，详情参见附注六 30。本公司通过北京酒庄以间接持股的形式持有爱斐堡旅游 100% 的表决权。
- (c)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以间接持股的形式取得该等子公司 100% 的表决权。

于 2015 年，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受任何限制。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3,890,821	592,474,281	13,102,597	909,467,699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416,867	1,707,476	76,410	2,200,753
在建工程转入	1,342,211	-	-	1,342,21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1,479,084)	-	(1,479,084)
4.年末余额	305,649,899	592,702,673	13,179,007	911,531,57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3,023,133	393,306,776	9,927,135	506,257,044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0,197,419	26,299,551	676,770	37,173,74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1,405,219)	-	(1,405,219)
4.年末余额	113,220,552	418,201,108	10,603,905	542,025,565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2,429,347	174,501,565	2,575,102	369,506,014
2.年初账面价值	200,867,688	199,167,505	3,175,462	403,210,65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和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固定资产 - 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u>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u>
发酵中心办公楼、实验楼及车间	<u>6,251,433</u>	正在办理中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锅炉供暖改造工程	7,990,777	-
股份公司建设改造工程	<u>-</u>	<u>182,765</u>
	<u>7,990,777</u>	<u>182,765</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u>预算</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入</u> <u>固定资产</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工程投入</u> <u>占预算比例</u> %	<u>工程进度</u> %	<u>资金来源</u>
锅炉供暖改造工程	13,000,000	<u>-</u>	<u>7,990,777</u>	<u>-</u>	<u>7,990,777</u>	61.5	61.5	自筹资金

本年度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并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种植业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0,669,532
2.本期增加金额	
自行培育	<u>27,916,372</u>
3.年末余额	<u>118,585,904</u>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37,810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u>586,905</u>
3.年末余额	<u>7,624,715</u>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u>110,961,189</u>
2.年初账面价值	<u>83,631,722</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生物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生物资产累计摊销为人民币 7,624,71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37,810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中包括已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人民币 7,336,31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23,216 元)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人民币 103,624,87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708,506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生物资产并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年初及年末余额	96,594,76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834,088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379,153
3.年末余额	22,213,241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4,381,525
2.年初账面价值	76,760,67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u>可抵扣暂时性差异</u> 人民币元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人民币元	<u>可抵扣暂时性差异</u> 人民币元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人民币元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59,340	2,289,835	9,000,404	2,250,101
未支付奖金	26,378,467	6,594,617	28,548,564	7,137,141
辞退福利	12,914,345	3,228,586	11,514,647	2,878,662
资产减值准备	17,199,521	4,299,880	17,199,521	4,299,880
可抵扣亏损	62,511,688	15,627,922	16,185,336	4,046,334
递延收益	23,591,406	5,897,852	25,765,813	6,441,453
	<u>151,754,767</u>	<u>37,938,692</u>	<u>108,214,285</u>	<u>27,053,571</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71,603,863	228,052,722
1-2年	1,487,319	-
	<u>273,091,182</u>	<u>228,052,722</u>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58,718,604	133,680,530	(134,254,864)	58,144,2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358,698	(11,358,698)	-
辞退福利	11,514,647	5,682,308	(4,282,610)	12,914,345
	<u>70,233,251</u>	<u>150,721,536</u>	<u>(149,896,172)</u>	<u>71,058,615</u>

(2) 短期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56,173,932	114,080,026	(114,744,741)	55,509,217
职工福利费	3,500	8,736,237	(8,737,217)	2,520
社会保险费	-	5,922,208	(5,922,2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55,425	(4,555,425)	-
工伤保险费	-	773,683	(773,683)	-
生育保险费	-	593,100	(593,100)	-
住房公积金	-	3,806,689	(3,806,68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1,172	1,135,370	(1,044,009)	2,632,533
	<u>58,718,604</u>	<u>133,680,530</u>	<u>(134,254,864)</u>	<u>58,144,270</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505,200	(10,505,200)	-
失业保险费	-	853,498	(853,498)	-
	-	11,358,698	(11,358,698)	-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期平均收入的 18% 及 1%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0,505,200 元及人民币 853,498 元(2014 年：人民币 9,325,372 元及人民币 735,069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

17. 应交税费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增值税	(2,238,737)	(7,183,464)
消费税	11,536,745	12,157,986
企业所得税	651,459	3,034,6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837,367	837,367
个人所得税	6,136,634	6,213,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4,656	1,510,366
房产税	270,408	355,417
其他	1,052,779	1,279,375
	19,331,311	18,205,12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应付子公司款项	983,151,732	1,013,237,829
应付设备款工程款	4,600,199	7,437,012
应付运输费	495,093	306,238
应付供应商押金	537,800	436,271
其他	6,036,457	9,187,469
	<u>994,821,281</u>	<u>1,030,604,819</u>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19. 资本公积

<u>2015 年</u>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u>557,222,454</u>	<u>-</u>	<u>-</u>	<u>557,222,454</u>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u>1,383,184,483</u>	<u>1,647,825,652</u>

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成本	<u>1,154,834,509</u>	<u>1,406,987,74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消费税	106,640,172	129,159,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33,643	14,952,818
教育费附加	8,306,059	10,672,202
其他	1,647,256	2,242,360
	<u>128,127,130</u>	<u>157,026,901</u>

22. 管理费用

	<u>2015</u> 人民币元	<u>2014</u> 人民币元
工资及福利费	36,006,578	31,119,420
保险费用	23,511,879	21,720,066
租赁费	6,575,996	7,569,488
折旧费用	4,423,980	3,860,257
摊销费用	3,012,058	2,917,149
办公费	7,413,605	8,748,731
差旅费	3,441,134	2,704,509
业务招待费	279,413	278,344
房产税、印花税等其他税金	6,105,794	5,331,881
修理费	9,276,965	9,685,094
服务费	12,329,601	4,047,362
其他	18,810,792	14,069,244
	<u>131,187,795</u>	<u>112,051,545</u>

23. 资产减值损失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转回	<u>-</u>	<u>(192,908)</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财务费用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11,868,515)	(15,866,780)
汇兑损失(收益)	8,543,586	(6,093,361)
减：利息支出	21,322,155	10,227,740
银行手续费	855,471	678,848
	<u>18,852,697</u>	<u>(11,053,553)</u>

25. 投资收益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1,587,303,643</u>	<u>1,164,089,666</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 以上的投资单位如下：

<u>被投资单位</u>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销售公司	<u>1,404,700,197</u>	<u>1,013,615,384</u>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3,520,098	1,151,762,045
加：资产减值转回	-	(192,908)
固定资产折旧	37,173,740	37,892,938
无形资产摊销	2,379,153	2,379,153
生物资产的折旧	586,905	586,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16,340)	5,076,491
财务费用	7,609,550	(11,684,489)
投资收益	(1,587,303,643)	(1,164,089,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0,885,121)	(4,096,824)
存货的减少(增加)	(46,476,333)	99,587,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973,578,831)	(1,057,576,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918,004	(525,63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05,172,818)</u>	<u>(1,465,986,025)</u>

2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280,818,833	496,138,263
减：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643,181	2,643,519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377,572	125,004,018
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000,000	35,245,2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3,798,080</u>	<u>333,245,466</u>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现金	143,798,080	333,245,466
其中：库存现金	10,804	5,8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43,787,276</u>	<u>333,239,61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3,798,080</u>	<u>333,245,466</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原材料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公司之子公司	319,040,340	275,537,285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u>111,273,050</u>	<u>105,807,546</u>
	<u><u>430,313,390</u></u>	<u><u>381,344,831</u></u>

(2) 销售商品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公司之子公司	1,374,745,130	1,640,615,167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u>8,439,353</u>	<u>7,210,485</u>
	<u><u>1,383,184,483</u></u>	<u><u>1,647,825,652</u></u>

2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u>应收账款</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u>1,341,924</u>	<u>-</u>	<u>463,690</u>	<u>-</u>
 <u>其他应收款</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公司之子公司	<u>5,732,654,756</u>	<u>-</u>	<u>4,699,819,825</u>	<u>-</u>

以上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2) 应付项目

<u>应付账款</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36,377,928	29,592,060
	<u>36,377,928</u>	<u>29,592,060</u>
 <u>其他应付款</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公司之子公司	983,151,732	1,013,237,829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	200,000
	<u>983,151,732</u>	<u>1,013,437,829</u>

以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年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136,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52,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1,448
所得税影响数	(11,355,391)
	<u>36,805,037</u>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015年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参见附注六40和4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u>2015年</u>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13.89</u>	<u>1.45</u>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u>2014年</u>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1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14.69</u>	<u>1.39</u>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